關於版權作品水貨 18 個月禁售期的補充說明

(具體來說我們是漫畫公司,所以只以漫畫爲討論對象) ----香港漫畫聯會秘書處----

爲回應 7 月 19 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及其它各方的質詢,特作以下補充說明:

一.要求有水貨禁售期的原因:

- 1)香港被授權出版商應得到合理保護。香港出版社引進作品,投進很多資源,如翻譯、銷售和推廣等。水貨可坐享其成而不須付出任何銷售或推廣投資而出售貨品;
- 2) 為本地從業員保留一定的生存空間:香港漫畫聯會有 14 家公司會員,不計關連行業如發行/零售,有上萬從業員是以本地漫畫/引進漫畫為職業,每年創造超過 5 億港幣的生意額,其中約一半生意額來自引進漫畫。從事引進漫畫,牽涉到翻譯/編輯/設計/廣告/電腦/批發/市務/管理等各方面人材,引進漫畫業務萎縮,即是他們的生存空間萎縮;
- 3)只因香港有被授權出版商才有水貨的投訴,因它們的投資被直接剝削。故此水貨並不提供更多選擇給讀者因被正式授權商會供應有關作品 予市場;

二·要求維持 18 個月的理據:

1)

例:日本漫畫出版流程表 (假設爲在週刊雜誌初次發表/假設沒有其它延誤申請的事宜/ 以一期漫畫爲例/以一般所需時間估計)

第x個月	日本出版物	香港版	台灣版(水貨)
1	開始週刊雜誌連載		
2	連載		
3	連載		
4	日本單行本出版		
5	接受海外申請	提出申請	提出申請
6	研究申請		
7	批出海外版權	得到批准	得到批准
8		簽約/製作/推廣	
9		簽約/製作/推廣	
10		出版香港版/第二天發現水貨	出版台灣版/當天發貨往香港
11		撿證/舉報	
12		齊備證明文件	
13		齊備證明文件	
14		立案	水貨可能已經售磬
15			
16		海關行動	
17		補充文件,上庭	
18			

有關禁售期的條例規定,是從作品在當地初次發表計算。從表中可以看到這點在漫畫方面是特別苛刻的,因爲絕大多數外國漫畫(特別是日本-香港主要引進漫畫來源地)是先以在當地雜誌連載方式發表,到單行本出版,已經是近半年;此時才可以申請引進香港,至合約成立,又需數月,再加上製作印刷推廣的時間,及對水貨撿證,舉報,齊文件,排期等等。從這樣的事實看,18個月是很不充分的;

2) 關於同步出版是否可行?漫畫和電影等不同,有其特殊性,同時期日本出版社要處理的不是一/兩個作品,而是數十個新作品加數百新期數,不可能要求日本出版社爲某個地區考慮同步出版。日本方面亦對這種要求非常抗拒。

3) 漫畫的另外一個特性:漫畫是連載作品,少則三數期,多則十數期 甚至數十期,從與海關合作的經驗得出,證明文件需時,往往出現前面 的期數因 18 個月已過只可從民事追討,較新的期數才可做刑事,概念 和行政事務複雜,令海外版權擁有人卻步,也增加香港出版社的困難, 本聯會會員已盡力向日本版權人遊說並解釋有關法例。因日本漫畫出版 的架構及版權權利方面比較複雜,故此 18 個月對漫畫出版界已不能再 短。

保守估計,而我們在水貨上蒙受的損失是年營業額的 10%-20%以上(即五千萬至一億元)民事索償不單費時,因大部份屬小規模經營,往往所需行政、調查及律師費用比賠償金額要高,令出版商進退兩難。要知小規模的累積水貨(侵權)情況仍可嚴重蠶食我們的回報。所以我們必須依賴 18 個月的刑責期以達阻嚇效果。如縮短刑責期以至實際上不能以刑責阻止水貨漫延,則漫畫出版業必然損失更爲慘重及多於 20%。

希望政府,議員及有關人士明鑑,慎重考慮我們的處境及訴求。

由: 香港漫畫聯會秘書處謹啓

2005/8/5